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10年7月14日 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8月31日 臺教高(四)字第1100010446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提供彈性多元之鑑別方式，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項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试。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各學系招生後如有不足額錄取或因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產生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试依教育部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日程辦理。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應繳表件、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本招生考试項目應結合學生特殊才能、獨特潛力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甄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

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
- 各院、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本項招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錄取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